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时“艾华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2年6月1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停止转股。

一、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 公司将于2022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 自2022年6月16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详见公司将于2022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艾华转债”(转债代码:113504)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2年6月15日(含2022年6月15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 联系部门:证券部

2. 咨询电话:0737-6183891

3. 邮箱:aihua@aihuaglobal.com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6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案号为(2021)粤0304民初53991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与宜华健康等被告于2020年1月7日签订《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原告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3亿元。同日,原告与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宜华健康以其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深南大道北建安大厦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因未如期归还到期贷款,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福田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审理终结,《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共计339,267,287.25元(暂计至2021年9月30日);

2、原告对涉案抵押房产享有抵押权,并有权就本判决项一确定的债务在最高额4.5亿元范围内对依法处置上述抵押物的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其他被告就本判决项一项确定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738,136.42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1,743,136.42元,由各被告共同负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上述诉讼事项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影响,公司已按合同约定计提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公司将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沟通,争取达成和解方案。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0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7日,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以人民币5,870万元的价格成功竞得深圳市光明区宗地号为A607-0886的土地使用权,并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 25号)、《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2〕7005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光产监协[2022]第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

1、宗地号:A607-0886

2、土地位置:光明区玉塘街道科裕路西侧,东长路东侧

3、土地用途:普通工业用地(M1)

4、土地面积:32,786.07平方米

5、建筑面积:134,420平方米

6、成交价:人民币5,870万元

7、土地使用年限:30 年

二、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通过竞得本地块使用权将加快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为公司中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按公司战略及签订的《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等相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但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有关部门审批手续等多方面不确定因素,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深土交成[2022] 25号)

2、《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2〕7005号)

3、《深圳市光明区产业发展监管协议》(深光产监协[2022]第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黄强持有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726,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2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黄强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3月10日至2022年6月8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45,34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5月23日)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90,6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2022年6月8日,黄强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黄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726,924	5.000234%	协议转让取得:3,726,92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黄强	2,200	0.002952%	2022/3/10-2022/6/8	集中竞价交易	40.58-41.55	89,470	已完成	3,724,724	4.99728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本行董事长郭少泉先生的辞职报告。郭少泉先生因监管有关银行关键岗位任职期限的规定及临近退休年龄,辞去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董事长,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自2022年6月8日起生效。辞任后,郭少泉先生将不再担任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本行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截至本公告之日,郭少泉先生持有本行650,000股股份。辞任后,郭少泉先生将继续遵守法律法规有关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规定。郭少泉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意见分歧、无有关其辞任须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郭少泉先生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员工多年来的帮助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衷心祝愿本行发展越来越好,祝愿全体员工工作顺利、身体安康。

郭少泉先生自2010年担任本行董事长以来,团结带领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攻坚克难、开拓进取,为本行的发展付出了艰苦努力,投入了大量心血,发挥了重要作用。

截至2021年末,本行资产总额从432亿元增长至5,222亿元,管理总资产突破7,000亿元,营业收入从11亿元增长至111亿元,净利润从4亿元增长至30亿元,股东权益从39亿元增长至333亿元,资产规模、经营效益和资产质量稳步提升。近年来,在郭少泉先生带领下,本行成功实现深圳香港两地上市,逐步成长为一家拥有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两大子公司的银行集团,探索出一条特色鲜明的城商行发展路径。特别是长期以来,本行坚持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开展惠农、蓝色金融、绿色金融等特色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凝聚了郭少泉先生的智慧和心血。

郭少泉先生在任期间,前瞻性提出零售战略布局,锚定了“科技引领、管理精细、特色鲜明”的新金融精品银行发展方向;构筑与主要股东等利益相关者的良好关系,凝聚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发展合力;聚焦业务和管理“双提升”,形成了“治理完善、服务温馨、风控坚实”的发展特色;深化体制与机制改革,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集团统一授信”的制度体系;厚植以关爱、责任、风险、合规等为核心的企业文化,涵养了“树正气、提凝聚、讲团结、促发展”的价值理念。

郭少泉先生以身先士卒、务实进取的作风,为本行改革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以驰而不息、沉潜躬行的坚守,实现了对本行根与魂的重塑;以干群同心、公正谦和的态度,收获了全行上下的尊敬和爱戴。

本行董事会郑重向郭少泉先生为本行做出的卓越贡献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真挚的感谢!衷心祝愿郭少泉先生今后一切顺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6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8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因郭少泉先生已辞去董事长职务,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系刘鹏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长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景在伦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景在伦先生的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本行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提名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具体请见本行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王麟先生代为履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证本行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举执行董事、行长王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且其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之日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

景在伦简历

景在伦先生,1970年2月出生,山东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理学学士,中国海洋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伦敦城市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博士,会计师。

景先生1991年7月至2022年5月在中国银行工作。1991年7月至1998年5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邹平支行科员、科长、副行长;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青岛市分行行长助理(挂职)、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业务处处长助理(挂职);2000年4月至2008年2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胶州支行行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胶州、胶南支行管理区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2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2011年7月至2016年4月,历任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副行长、党委委员;2016年4月至2022年5月,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其间,2020年11月至2022年2月,兼中国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22年5月30日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景先生未在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除上述简历披露的任职经历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定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开始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行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2年6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通告。

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行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设置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所涉事项,已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日期为2022年6月8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方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8:30-11:30,13: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现场登记日期或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28楼,邮编:266061。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李先生

电话号码:40066 96588 转 6

传真号码:0532-85783866

电子邮箱:ir@qdbankchina.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948

2.普通股的投票简称:青银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优先股股东投票的议案。

4.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七、备查文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附件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赞成、反对、弃权),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景在伦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注:

1.上述会议事项,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内选择一个并划“√”,作出表决指示;

2.除另有明确指示外,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的其他需决定事项按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放弃投票;

3.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4.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会议举行开始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委托人签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持股性质(请选择): □A股 / □其他:_____
受托人亲笔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如果委托人未作任何表决指示,则受托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是 □否	
委托日期: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收到表决票3张。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4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战略决策,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公司决定调整组织机构,成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在原有的组织机构基础上增加党建工作岗,党建工作部设立后,主要负责公司党组织建设、督查督办工作。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调整后组织机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5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金达矿业”)向银行的贸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贸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2)及《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23),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乾金达矿业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叁任叁佰玖拾万(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建国

住所: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朝格温都开发区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输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乾金达矿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乾金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主要财务状况:

乾金达矿业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526.95	83,202.57
负债总额	48,058.77	50,322.2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30,468.18	32,880.33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32.00	6,951.31
营业利润	27,545.29	3,245.07
净利润	20,316.51	2,412.1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乾金达矿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二年,具体以借款单位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有利于乾金达矿业的业务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决策和经营管理均由本公司控制,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次担保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乾金达矿业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6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8%。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其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需求实施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额度调剂、贷款银行主体变更、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2-26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2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监事2022年度津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5.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矿业: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兴业矿业: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287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附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